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清安
相　對　人　林凱紳
第　三　人　黃翊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票字第17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，及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宣告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抗告人就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與第三人連帶負擔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有相對人與第三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不請求利息）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關於駁回其聲請部分略以：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均未於發票人欄簽名或蓋章，而係於票面上到期日之附近處簽名，該位置顯非發票人簽名之適當處所，從形式上及依社會通念觀之，難認相對人為發票行為，至相對人簽名之真意為何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等語，爰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（其餘准許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系爭本票之簽名雖有所位移，但依社會通念與一般商業習慣，客觀上足資辨認其有共同發票之意思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五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並未規定發票人在支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同法第120條第1項亦未規定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。舉例而言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支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，但上訴人於某公司簽發訟爭支票記載之金額上加蓋印章，在社會通常觀念，係屬防止塗改作用，當難認為共同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上開判例之上訴人即該公司負責人，係於該公司簽發訟爭支票記載之金額上加蓋負責人印章，方得認係發票人公司自己防止塗改，而非他人簽章，不可不辨。準此，倘除發票人欄有發票人簽章外，於發票人欄外之空白處有他人之簽章，在社會通常觀念，形式上別無其他解釋時，僅得認係共同發票行為。況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，不得逕以其為真意不明之簽名或蓋章而予漠視，始足以保障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。至該他人否認其簽章為發票行為者，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該他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惟有論者另參照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要旨，誤認僅限於發票人欄附近「適當處所」之簽名或蓋章始得認係共同發票行為，即牴觸上開判例所闡釋—法律並未規定發票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位置之原意旨，而增加法律

所無之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相對人一律於系爭本票左上角簽名、書寫身分證字號，並捺指印，核與前揭判例事實（發票人公司負責人在金額處加蓋負責人印章）大異其趣，在社會通常觀念，形式上別無合理解釋，僅得認係共同發票行為。

七、從而，就系爭本票之形式上要件予以審查，抗告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部分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駁回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部分，及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宣告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3,000元，由相對人與第三人連帶負擔，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178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10月20日	2,000,000元	115年1月15日	CH744759	
002	114年9月20日	2,000,000元	115年1月15日	CH744760	